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。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为专门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签订〈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《投资协议》《特许权协议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《投资协议》《特许权协议》解除协议，该事项系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

2024 年 10 月 11 日